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16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」，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黃 榮 村



裝
訂
線